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相宇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62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汛期已屆，請各機關確依本會前已函頒之加強在建工程防汛防颱整備相關規定辦理防汛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年來颱風豪大雨頻繁，每每造成嚴重災情，為督使各機關加強在建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本會前分別於97年7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700309870號及98年3月5日工程技字第09800089430號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及「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 二、另為督促各機關落實高風險區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工作之巡查與抽查，本會亦於102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0200093390號函頒「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在案，請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辦理相關防颱防汛整備作業。為使各機關能迅速獲得上開資訊並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本會業將上開要點及機制彙整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路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工程管理相關下載)，請轉知所屬辦理。

三、在土石流及邊坡穩定敏感地區之工程尤應做好各項監測防汛工作，以做好預防因應等作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

102705/07
12:18:18

